

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行政命令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完全符合上開法規的要求。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強化內部監控機制、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告、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或外部專業人士組成，並推舉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宏文	√	√ (主席)
張銘政	√ (主席)	√
塗能謀	√	√